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环责改字〔2022〕006103 号

襄汾县亨欣选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MA0KN9QX07

地址：襄汾县大邓乡西郭村东

法定代表人：吴俊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社情民情舆情事项交办单（编号：20223806）反馈，襄汾县亨欣选矿有限公司存在倾倒固废的问题，我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10 月 2 日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经核实，是你公司将选矿时产生的尾泥，大约 180 余吨，排放至厂区西侧荒地内，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未按要求排放至尾矿库内。

以上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2022 年 10 月 2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违法照片、亮证执法照片和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照片、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台账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的规定，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履行方式、期限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